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ocao.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除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根據合約安排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杭州優行」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ceanpine Marvel」	指	Oceanpine Marvel Inc，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委託Ugo Investment行使其所持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67%）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一名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Ugo Investment」	指	U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執行董事：
龔昕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健先生
張權先生
劉金良先生
李陽先生
周肖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女士
劉寧女士
付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高鐵新城陸港街66號
芯匯湖大廈1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1.1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1.2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1.3 建議重選董事；及

1.4 建議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11日，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該授權(倘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重續、撤銷或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82,844,23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8,284,423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a)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除外；(b)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或(c)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需要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11日，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倘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重續、撤銷或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82,844,23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6,568,847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a)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除外；(b)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或(c)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龔昕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金良先生及李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擬重選董事之資格、技能以及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上述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董事之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整體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作出重大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各上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所需審計範圍及預期審計服務水平；(ii)本集團業務規模、營運及組織架構；(iii)審計服務預期時間表；及(iv)完成審計服務所需專業人員及資源水平。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現階段本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可得的資料，倘審計範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匯報時間表或其他相關情況於上述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估計審計費用或會有所調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go Investment持有414,97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0%；而Oceanpine Marvel（已委託Ugo Investment行使其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持有21,403,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概不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移交予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庫存股份（如有）及待註銷購回股份（如有）的持有人，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如有）（惟根據法律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則作別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ocao.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除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楊健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6年5月13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82,844,237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284,42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

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go Investment持有414,971,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20%。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Ugo Investment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1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各月份，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6月	40.00	32.85
7月	43.30	33.45
8月	92.50	41.90
9月	88.70	49.48
10月	54.00	46.30
11月	53.00	44.12
12月	55.55	27.76
2026年		
1月	38.00	27.50
2月	39.34	31.62
3月	38.20	24.50
4月	28.16	23.4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36	22.9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視乎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將其註銷，或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

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1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龔昕先生

龔昕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龔先生在互聯網及出行服務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在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城市服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20年7月，彼在滴滴(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於2018年擔任專車事業部總經理、於2016年及2017年擔任代駕事業部的總經理，以及擔任共享單車服務總經理。作為相關事業部總經理，龔先生負責多方位監督服務，包括產品、技術、增長、運營、人力資源及財務。於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彼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

龔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6月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通信與信息系統學碩士學位。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龔先生無權根據其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因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收取年薪2,07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i)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9,525,888股股份及(ii)持有15,539,734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5,073,81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10,465,9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授予龔先生10,465,9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該授出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龔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金良先生

劉金良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曾任吉利集團副總裁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吉利摩托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寧波美日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寧波銘泰汽車銷售租賃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杭州優行董事長、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蔚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89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劉先生無權根據其委任書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5,555,556股相關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陽先生

李陽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陽先生是私募股權及投資管理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自2017年9月起於海松資本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24年1月開始擔任海松資本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生物工程學，並於2016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李先生無權根據其委任書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龔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金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於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除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B)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C)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於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授權除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除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外）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